

# 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
承辦人：吳佩娟  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  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51500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公務員(含教師兼任主管)赴大陸、港澳申請流程及相關申請表、2-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為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俾利本校教職員工瞭解赴陸、港、澳申請作業，檢送「公務員(含教師兼任主管)赴大陸、港澳申請流程及相關申請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0872號書函轉行政院同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處理流程及表件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站/赴大陸地區表單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